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7-01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邹冠玉女士因工作调动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邹冠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邹冠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三人），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邹冠玉女士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施浙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

个人简历

施浙人，男，195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新昌轴承总厂车间副主任、派出所所长、供销副部长，浙江新昌卓越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轴承配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顾问。

施浙人先生通过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施浙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